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3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23~25		三、
(十一)其他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7~28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29~30		四、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156,385	16	99,16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49,842	5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1,714	-	108,540	1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三)	86,638	9	131,851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113	-	57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49,221	5	86,681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80,769	19	236,223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12,337	1	20,392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6,068	1	13,60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	28,909	3	29,213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6,590	18	155,374	1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十三)	95,290	10	30,13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三)	40,720	4	21,56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8,9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359	58	635,039	6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18,839	2	23,691	3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076	35	330,892	35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96,408	10	86,151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	62,678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4	137,404	1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4,355	14	60,008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835	2	22,968	2
1551	運輸設備	6,412	-	6,699	1		負債合計	364,911	37	416,538	44
1631	租賃資產改良	6,717	1	5,758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65,853	7	50,223	5		股本(附註十七)				
15X1	小 計	447,809	46	346,243	37		普通股股本	381,160	39	301,35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87,673)	(9)	(66,306)	(7)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3,447	5	79,810	8
1670	預付設備款	13,148	1	3,768	-	3150	股本合計	424,607	44	381,160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3,284	38	283,705	30	31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3,289	1	12,424	1	32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28,030	3	14,37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28	6	35,7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128,300	13	110,949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10	-	(1,14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2,051	63	529,00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6,962	100	\$ 945,5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6,962	100	\$ 945,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政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464,054	100	\$ 527,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16,907)	(68)	(364,577)	(69)
5910	營業毛利	<u>147,147</u>	<u>32</u>	<u>162,99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950)	(4)	(19,46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87)	(8)	(30,1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77)	(4)	(16,9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614)	(16)	(66,515)	(13)
6900	營業利益	<u>72,533</u>	<u>16</u>	<u>96,48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540	-	7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2	-	18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8,555	2
7480	什項收入	<u>4,897</u>	<u>1</u>	<u>1,5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29</u>	<u>1</u>	<u>10,95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842)	-	(1,163)	-
7560	兌換損失	(3,706)	(1)	(3,96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0)	(1)	(3,810)	(1)
7880	什項支出	(1,512)	-	(7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90)	(2)	(9,66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9,772	15	\$ 97,772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0,660</u>)	(<u>2</u>)	(<u>22,845</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9,112</u>	<u>13</u>	<u>\$ 74,927</u>	<u>14</u>

代碼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55</u>	<u>\$ 2.57</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1,160	\$ -	\$ 2,305	\$ 35,735	\$ 232,950	\$ 2,089	\$ 654,23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93	(19,693)	-	-
股票股利	-	38,116	-	-	(38,116)	-	-
現金股利	-	-	-	-	(95,290)	-	(95,290)
員工紅利	-	5,331	-	-	(10,663)	-	(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79)	(67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59,112	-	59,112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1,160	\$ 43,447	\$ 2,305	\$ 55,428	\$ 128,300	\$ 1,410	\$ 612,05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50	\$ -	\$ 2,305	\$ 22,741	\$ 161,936	(\$ 1,711)	\$ 486,6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94	(12,994)	-	-
股票股利	-	75,338	-	-	(75,338)	-	-
現金股利	-	-	-	-	(30,135)	-	(30,135)
員工紅利	-	4,472	-	-	(7,447)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66	566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74,927	-	74,927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1,350	\$ 79,810	\$ 2,305	\$ 35,735	\$ 110,949	(\$ 1,145)	\$ 529,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9,112	\$ 74,927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11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207	13,452
提列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2,330	3,810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552	(8,55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6)	2,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658	4,974
存 貨	(19,356)	(45,620)
其他應收款	2,237	(9,912)
其他流動資產	(4,021)	4,312
其他資產	4,191	1,8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26)	33,002
應付所得稅	(20,245)	3,323
應付費用	(3,951)	(4,912)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10,984
其他負債	640	3,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849</u>	<u>87,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200)	(23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324,311	123,559
購置固定資產	(72,782)	(14,3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無形資產增加	(30)	(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	(1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699)	(3,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09</u>	<u>(126,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842	\$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	(67,143)	(4,4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01)	(14,464)
匯率影響數	(1,077)	5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1,080	(53,2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5,305	152,3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6,385	\$ 99,1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49	\$ 1,1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31	\$ 17,0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00,622	\$ 33,1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台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433 人及 3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衡量可能收回情形，分別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而提列。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月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商品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之資金支出於該資產完工或機器安裝完成前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計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 1～15 年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力肯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八十七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實施後，力肯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並無相關之累積影響數產生。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

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不同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之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其買賣折溢價或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若以交易為目的，則年底依市價調整合約價值，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配合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	\$ 108,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540	-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57	\$ 596
支票存款	32,925	2,028
活期存款	122,403	96,541
	<u>\$ 156,385</u>	<u>\$ 99,16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714 仟元及 108,540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 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29	\$ 587
減：備抵呆帳	(16)	(16)
	<u>\$ 113</u>	<u>\$ 571</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87,105	\$ 241,735
減：備抵呆帳	(6,336)	(5,512)
	<u>\$ 180,769</u>	<u>\$ 236,223</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3,214	\$ 92,651
製成品	15,870	58,738
在製品	61,846	8,103
原物料	114,263	10,730
	<u>195,193</u>	<u>170,22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03)	(14,848)
	<u>\$ 176,590</u>	<u>\$ 155,374</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保險總額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3,072	\$ 2,272
預付款項	14,184	5,994
代付款	5,850	5,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480	7,357
其他	9,134	587
	<u>\$ 40,720</u>	<u>\$ 21,560</u>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96,408	(\$ 53)	\$ 96,355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2,024)	126,040
機器設備	134,355	(44,738)	89,617
運輸設備	6,412	(3,113)	3,299
租賃改良	6,717	(1,602)	5,115
其他設備	65,853	(26,143)	39,7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48	-	13,148
	<u>\$ 460,957</u>	<u>(\$ 87,673)</u>	<u>\$ 373,284</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37,404	(9,292)	128,112
機器設備	60,008	(32,438)	27,570
運輸設備	6,699	(2,845)	3,854
租賃改良	5,758	(282)	5,476
其他設備	50,223	(21,449)	28,77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68	-	3,768
	<u>\$ 350,011</u>	<u>(\$ 66,306)</u>	<u>\$ 283,705</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保險總額分別為 141,794 仟元及 163,941 仟元，其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 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1,160	\$ 1,146
其他遞延費用	215	25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14	11,023
	<u>\$ 13,289</u>	<u>\$ 12,424</u>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967	\$ 876
未攤銷費用	1,449	2,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76	5,154
催收款	12,361	14,483
減：備抵呆帳	(9,271)	(10,862)
其 他	13,548	2,358
	<u>\$ 28,030</u>	<u>\$ 14,374</u>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 額	利率%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1.4 \$ 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	-
	<u>\$ 49,842</u>	<u>\$ -</u>

士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5,332	\$ 2,975
預收款項	6,013	15,268
其 他	7,494	5,448
	<u>\$ 18,839</u>	<u>\$ 23,691</u>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借 款 額 度	帳 面 餘 額
中國農民銀行	\$ 125,000	\$ 71,6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29)
		<u>\$ 62,678</u>

上列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五日，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按季償還本金 2,232 仟元，惟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營運考量已全數提前償還，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 2.995%，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力肯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420 仟元。

力肯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3,195	\$ 19,79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462	4,120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420	-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3,242)	(943)
期末餘額	<u>\$ 23,835</u>	<u>\$ 22,968</u>

七、股本

力肯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470,000 仟元，分為 47,00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為 381,160 仟元，力肯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提撥 43,447 仟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4,344,700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 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力肯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 5,331 仟元及員

工現金紅利 5,332 仟元，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5.17 元減少為 4.44 元。

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789	\$ 32,511	\$ 63,300
勞健團保費用	3,267	2,517	5,784
退休金費用	1,838	2,044	3,882
其他用人費用	1,527	3,194	4,721
折舊費用	9,922	3,806	13,728
攤銷費用	5,105	374	5,479
	<u>\$ 52,448</u>	<u>\$ 44,446</u>	<u>\$ 96,894</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665	\$ 27,958	\$ 58,623
勞健團保費用	2,548	2,068	4,616
退休金費用	2,097	2,023	4,120
其他用人費用	1,315	838	2,153
折舊費用	7,215	2,485	9,700
攤銷費用	3,703	49	3,752
	<u>\$ 47,543</u>	<u>\$ 35,421</u>	<u>\$ 82,964</u>

ㄊ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 69,772	\$ 97,772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192)	(99)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640	3,177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超限	1,051	(8,48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330	3,810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3,867)	(11,475)
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投損失	8,998	2,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158)	\$ -
其他	(90)	288
全年課稅所得額	76,484	87,869
稅率	25%	25%
累進差額	(10)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19,111	21,9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額	3,317	2,324
投資抵減	(10,091)	(3,87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6)	2,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9	(9)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10,660</u>	<u>\$ 22,845</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3,404	\$ 3,456
未實現存貨損失	5,196	4,068
其他	(120)	(167)
	<u>\$ 8,480</u>	<u>\$ 7,3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6,092	\$ 2,24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884	2,889
其他	-	23
	<u>\$ 8,976</u>	<u>\$ 5,154</u>

(三)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149</u>	<u>\$ 52,074</u>
	九十四年度 (預計)	九十三年度 (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25%</u>	<u>32.02%</u>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8,300</u>	<u>\$ 110,949</u>

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簡單每股盈餘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及合併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8,116,000股計算而得。

三 提供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	\$ 86,151
	廠 房	-	127,518

三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6,385	\$ 156,385	\$ 99,165	\$ 99,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動	1,714	1,714	108,540	108,540
應收票據	113	113	571	571
應收帳款	180,769	180,769	236,223	236,223
其他應收款	6,068	6,068	13,606	13,606
其他流動資產	40,720	40,720	21,560	21,560
<u>負 債</u>				
應付短期票券	49,842	49,842	-	-
應付票據	86,638	86,638	131,851	131,851
應付帳款	49,221	49,221	86,681	86,6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929	8,929
應付所得稅	12,337	12,337	20,392	20,392
應付費用	28,909	28,909	29,213	29,213
應付股利	95,290	95,290	30,135	30,135
其他流動負債	18,839	18,839	23,691	23,691
長期借款	-	-	62,678	62,678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因係按浮動利率借入之金融借款，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公平市價。

(三)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相關交易依規定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已結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結清之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列示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 (USD)	信用風險 (NTD)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仟元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權數後，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合併公司交易之相對人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上列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標的損益相抵消，故市場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現金之流出，因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487.29	1,714		1,714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8,203.17	195,200	1,187,715.88	193,619	193,487	132	10,487.29	1,71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43,321	一般交易條件	9
0	"	"	1	存貨	1,142	"	-
0	"	"	1	營業費用	13	"	-
0	"	"	1	營業收入	1,315	"	-
0	"	"	1	應收帳款	1,315	"	-
0	"	"	1	應付帳款	9,588	"	1
0	"	"	1	其他應付費用	2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55	"	-
0	"	"	1	其他收入	888	"	-
0	"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227	"	-
0	"	"	1	存貨	88	"	-
0	"	"	1	應付帳款	519	"	-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564	"	1
1	"	"	3	其他應付款	9,792	"	1
1	"	"	3	進貨	11,691	"	3
1	"	"	3	存貨	16	"	-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4,476	"	10
1	"	"	2	進貨	1,315	"	-
1	"	"	2	應付帳款	1,315	"	-
1	"	"	2	應收帳款	9,590	"	1
1	"	"	2	其他應付款	2,155	"	-
1	"	"	2	營業費用	8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13	"	1
2	"	"	3	其他應收款	9,743	"	1
2	"	"	3	銷貨收入	11,707	"	3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5	"	-
2	"	"	2	應收帳款	51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